

泉州师范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编制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2021052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一来源），根据招标编号为FJJX(QZ)2021030的泉州师范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泉州师范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圆(¥480000.00)。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编制；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泉州师范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文本，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成果内容相关要求

在泉州师范学院基础上叠加建设泉州高水平大学方案，需体现以下几方面内容：

6.1.1.1 高标准，对标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学习借鉴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先进办学理念、办学经验、办学模式；

6.1.1.2 高站位，对标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城市定位及“六三五”产业体系需求；

6.1.1.3 高起点，立足泉州师范学院办学实际，在泉州师范学院基础上叠加建设；

6.1.1.4 高质量，对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办学规模、学科专业、院系布局、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现代大学制度、对外交流合作、党建和思政、校园建设、后勤服务、支撑保障等进行一揽子整体设计，并明确相关功能需求；

6.1.1.5 可操作，确保编制的方案具有实操性，能落地落实。

6.1.2 成果形式相关要求

6.1.2.1 纸质成果。

主件：方案文本，采用 A4 幅面，封面注明方案名称、项目负责人和编制团队人员信息、编制单位和编制时间，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附件：方案说明，采用 A4 幅面，封面注明方案名称、项目负责人和编制团队人员信息、编制单位和编制时间，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6.1.2.2 电子数据成果。方案文本和说明均采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6.1.3 成果文本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6.1.3.1 提交的成果文本指导思想错误、政治立场不坚定、有错误言论等政治问题；

6.1.3.2 成果文本内容、形式等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要求；

6.1.3.3 有关事业发展和办学主要预期指标严重脱离实际；

6.1.3.4 文字、表格和数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6.1.4 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方案文本送审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成果验收。成果文本验收，以成果文本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验收为验收通过，验收标准参照 6.1.1、6.1.2、6.1.3、15.1、15.2 等相关要求。验收通过后，甲方届时出具验收证书，乙方需根据甲方相关程序要求，继续配合做好文本修订工作。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贰拾肆万圆整
(¥ 240000.00) 。

7.2 完成《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编制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贰拾肆万圆整 (¥ 240000.00) 。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0.2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2.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或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提供服务期限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2 若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无法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3.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3.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3.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3.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4 乙方在服务编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0.5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

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0.6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知识产权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3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3. 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条款

15.1 编制团队相关要求

编制专家团队不少于 8 人，由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组成。

15.2 编制工作相关要求

15.2.1 编制专家团队应来校实地调研两次以上。

15.2.2 编制专家团队应至少召开两次以上专家论证会，并邀请我校校领导、相关人员参加。

15.2.3 编制专家团队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编制。

15.3 编制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文本初稿；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文本专家论证稿；

第三阶段：合同签订后 15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文本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文本送审稿、定稿。

甲方提出修订要求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的修改。

16. 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6.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6.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泉州市人

民政府和厦门源昌集团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

大街 398 号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乙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¹²层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09088104357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